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姜聿恬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: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9924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_sodatt

/) 下載檔案,共有1個附件,驗證碼:000ZU9JB2)

主旨:因應近期國內COVID-19本土疫情持續上升,為強化防疫量能及韌性,調整居家隔離匡列原則及居家隔離措施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5月26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1096609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社區疫情廣泛流行,為兼顧風險管控及維持公衛防疫 量能,經參考國外防疫政策,指揮中心調整居家隔離匡列 原則及居家隔離措施,說明如下:

### (一)密切接觸者匡列對象:

- 1、自本年5月8日起限縮為同住親友,原職場及學校接觸 者則依各單位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;另自本年5 月17日起針對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,可免除居家隔離, 調整為進行7天自主防疫。
- 2、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或職場等之同





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仍須居家隔離。

### (二)隔離天數計算及措施:

- 未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:須進行居家隔離,自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日次日起算3天,於隔離期滿後繼續4天自主防疫。
- 2、自本年5月17日零時起,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,已完成3劑疫苗者,得免進行居家隔離,惟自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日次日起算7天仍須進行自主防疫。
- (三)指揮中心已於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(下稱BBS) 新增「已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三劑)且採自主防 疫」項目,並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 「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」(下稱trace系統)新增「已 完成疫苗追加劑且採自主防疫」欄位,倘民眾於BBS勾選 該選項,則trace系統之「已完成疫苗追加劑且採自主防 疫」欄位則會顯示「是」,trace系統將不會提供名單予 開單系統,即不會發送電子居家隔離通知書(下稱居隔

書);若民眾於BBS無勾選,將會自動發送電子居隔書。

## (四)檢測措施:

- 1、以家用快篩試劑檢測為原則。
- 2、公費快篩試劑發送數量及檢測時機:
  - (1)居家隔離者(3+4):發放3劑公費快篩試劑,於完成 接觸者匡列時、有症狀時或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 時使用,自主防疫期間如須外出則須有2日內家用 抗原快篩陰性。
  - (2)自主防疫者(0+7):發放3劑公費快篩試劑,自主防















疫期間如須外出則須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。

- 3、另有關校園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試劑發放,請依教 育部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』 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辦理。
- 4、快篩檢測陽性者,請提醒民眾可自行預約遠距醫療或 視訊診療,由醫療人員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;如居 家環境設備無法使用視訊或未能成功預約視訊診療 者,可委由非居家隔離親友攜帶健保卡及快篩檢測卡 匣或檢測片卡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請醫 師確認快篩陽性結果。(可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 险署全球資訊網/因應COVID-19疫情之視訊診療 (https://www.nhi.gov.tw/ Content List.aspx? n=682E61D7A9C3A59D&topn=78 7128DAD5F71B1A), 或 使用「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APP」,查詢附近「視訊診 療指定院所」。)
- 三、另為簡化衛政人員疫調作業,指揮中心業於本年5月1日啟 用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,透過民眾自主回報及 通知其同住親友進行隔離方式,即時蒐集確診民眾與其密 切接觸者資訊並進行隔離措施,爰為符合實務狀況且為避 免損害民眾之權益,業已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 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」並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https://www.cdc.gov.tw)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項下, 請逕行瀏覽參考運用。
- 四、檢附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 知書填寫說明 11份。



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電2022/06/02文 交 11:換:33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